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办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粤教〔2015〕10号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职业院校、各民办学校：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办教育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此通知。

广东省教育厅 2015年10月10日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办教育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教育公益性、普惠性、公平性，

着力推进民办教育改革创新，

提高民办教育质量和水平，

临管, 及时发现, 妥善处置安全隐患, 严防发生事件。

——客票电子化, 注意票源衔接, 高标准抓好新客票

客票电子化

客票电子化, 注意票源衔接, 高标准抓好新客票

客票电子化, 注意票源衔接, 高标准抓好新客票



客票电子化

客票电子化, 注意票源衔接, 高标准抓好新客票

客票电子化, 注意票源衔接, 高标准抓好新客票

客票电子化, 注意票源衔接, 高标准抓好新客票